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註冊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II)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之四海公開發售

及

(III)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四海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早交回四海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四海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海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本通函附錄一內「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四海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商及四海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四海仍須根據包銷協議支付於包銷協議終止前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10
四海董事會函件	12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高銀函件	29
附錄一 —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	I-1
附錄二 —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I-1
附錄三 — 與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其他資料	III-1
附錄四 —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百利保集團、富豪集團、百富集團及四海集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四海」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
「四海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四海章程於四海公開發售所用之申請表格
「四海章程細則」	指	四海之章程細則
「四海董事會」	指	四海之董事會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於相關四海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四海換股股份之價格
「四海合併股份」	指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四海換股價」	指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四海換股股份」	指	於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下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釋 義

「四海經轉換股份」	指	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權下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四海與百富就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一段
「四海董事」	指	四海之董事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四海股份合併、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召開及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四海集團」	指	四海及其附屬公司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i)四海公開發售；及(ii)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四海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晴女士、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

釋 義

「四海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i)四海公開發售；及(ii)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四海獨立股東」	指	百富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四海股東
「四海公開發售」	指	按四海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條款並在相關條件規限下，邀請四海合資格股東按四海認購價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海公開發售文件」	指	四海章程及四海申請表格
「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分配予四海合資格股東以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配額，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 債券換股價」	指	於相關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價格
「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指	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下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四海合併股份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 債券」	指	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最高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

釋 義

「四海海外股東」	指	於四海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且按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或當時據四海另外獲悉為香港境外居民之四海股東
「四海章程」	指	四海將向四海股東刊發載有四海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四海章程寄發日期」	指	刊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並寄發予四海股東之日期，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四海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四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四海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四海股東名冊之四海股東(不包括除外四海股東)
「四海記錄日期」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四海可能就釐定四海公開發售配額而確定之其他日期)
「四海股份」	指	四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普通股
「四海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四海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四海股東」	指	四海股份或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四海認購價」	指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釋 義

「除外四海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根據相關外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可能對四海向該等四海海外股東作出四海公開發售存在法律限制(根據相關地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他限制、導致作出四海公開發售不實際可行或面臨困難之地區之該等四海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百富代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向四海及包銷商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為緊接訂立包銷協議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截止申請日期」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四海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必須於不遲於該日遞交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方可參與四海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繳付股款以及額外申請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根據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現時預定為截止申請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百富集團及四海集團
「百富」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公司)，由百利保集團與富豪集團各擁有50%之公司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四海集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P&R Strategic Limited，為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四海與包銷商就四海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貨幣價值按概約基準以人民幣1元兌港幣1.25元之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換算。

預 期 時 間 表

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四年
寄發本通函及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遞交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舉行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佈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四海股份合併預計生效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四海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四海股份以現有股票買賣 現有四海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以 現有股票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四海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四海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四海合併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四海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四海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之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四海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開始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接納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 繳付股款以及額外申請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接納時間	八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四海公開發售之最後終止時間	八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四海網站(www.cosmoholdings.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公佈四海公開發售之結果	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四海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
並行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結束.....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四海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繳足股款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四海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四海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之所有日期或限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並僅作說明用途，可由四海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改動。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四海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四海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繳付股款以及額外申請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

本通函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四海與包銷商可予延遲或變更。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四海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誤導或被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上述事宜對或很可能對四海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對四海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四海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c) (i) 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其應會或可能對四海集團或一大部分四海股東(於此身份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vi) 四海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vii) 四海或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四海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四海公開發售成功或四海公開發售之提交申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四海公開發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這種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向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包銷商及四海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產生及四海根據包銷協議仍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四海董事會函件



執行四海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四海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

陳晴女士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I)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II)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之四海公開發售

及

(III)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A) 緒言

茲提述(i)四海、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就(其中包括)(a)建議四海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b)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c)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及(ii)四海、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就(其中包括)(a)更改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b)延長四海公開發售之最後截止日期；(c)延長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及(d)修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海建議進行四海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四海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四海公開發售。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合資格股東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將擁有按四海認購價申請認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全部或部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同日，百富(代表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四海及包銷商承諾，上述全資附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申請及認購全部彼等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上述百富之附屬公司亦可申請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將有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達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四海認購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行使。該選擇權可全權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於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

四海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四海宣佈更改四海股份合併及四海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四海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四海與包銷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四海與百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達成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同日，由於按照四海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每手價值可能低於港幣2,000元，四海修訂建議更改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四海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經修訂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四海股份合併、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致四海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高銀就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致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v) 四海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vi)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四海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海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四海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四海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四海股份合併。

四海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50,000,000,000股四海股份，其中21,988,047,615股四海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四海於此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四海股份，四海之法定股本仍然為港幣250,000,000元，但將會分為125,000,000,000股四海合併股份，其中2,198,804,761股四海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四海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申請

四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四海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四海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四海股份合併將按照四海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四海合併股份之買賣

四海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四海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四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四海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除有關四海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四海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四海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四海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四海股東不會獲配發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四海合併股份則除外。

四海股份合併之條件

四海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股東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四海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碎股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四海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進行買賣，四海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配對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四海合併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零碎四海合併股份之四海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李慧敏女士(電話：(852) 3196-6237及傳真：(852) 3101-9200，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四海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對盤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碎股。任何四海股東如對有關碎股之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四海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權益

零碎四海合併股份(即不足一股之四海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向四海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四海合併股份將合併計算及(如有可能)出售，利益撥歸四海所有。

換領股票

待四海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即緊接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生效)後，四海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四海股份之黃色股票交回四海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領換每股新面值為港幣0.002元的四海合併股份之棕色股票，費用由四海支付。預期四海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四海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四海股份之股票將僅於按所發出每張四海合併股份股票或交回作註銷之現有四海股份之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每張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不時規定之該等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獲接納換領新股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即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四海合併股份在臨時櫃檯買賣四海合併股份之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四海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在四海股東支付款項的情況下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

(C)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不可撤回承諾及與建議四海公開發售有關之包銷安排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E)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四海合併股份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四海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附錄一「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四海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四海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進行之任何四海股份及四海合併股份買賣將承受四海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四海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四海股份及四海合併股份之任何四海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F) 四海股份合併、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四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四海集團目前正在中國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即成都項目、天津項目及新疆項目,並正致力發展通州項目及無錫項目(定義見下文)。

成都項目

此物業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由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之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成都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建築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此項目正進行分期發展,直至二零一七

四海董事會函件

年全面落成。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第一期發展所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

天津項目

此項目為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開發項目(「天津項目」)，開發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此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商業、寫字樓、酒店及住宅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此項目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整項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分階段落成。

新疆項目

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法律及政策從事造林及土地出讓發展項目(「新疆項目」)，地盤面積約7,600畝。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的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正在進行中，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的最終程序可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四海最近已申請將從事新疆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美元，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通州項目

四海透過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認購在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進行一級開發項目(「通州項目」)之公司之82.5%股權。此項目之主要目標為建設安置房以解決中國政府政策項下之房屋安置問題。此項目將予開發之地盤總面積約181,000平方米，計劃地面上可建總樓面面積約412,000平方

四海董事會函件

米。由於獲得中國政府支持，預期四海集團於通州項目之投資將會帶來理想之回報。此外，預期承接此項目亦將會增強四海集團於管理一級土地開發項目方面之經驗，並加強其與中國政府機關之關係，促進其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性業務發展。四海集團最近已申請將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加強及利用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其他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中之潛在投資。與此同時，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正與訂約方商討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協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完成上述股權認購之時間及條件。

無錫項目

四海集團為在中國擴大物業組合及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之一幅地塊，面積約937畝(相等於約624,270平方米)(「無錫項目」)。就無錫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須受訂約方將於訂立合作協議之六個月內議定之若干條款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集團並無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就若干條款達成協議。四海集團擬尋求延長該期限以根據合作協議落實及協定該等條款。

進行了一連串策略收購以提升自身資產基礎、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後，四海董事認為，四海股份合併將使四海股份價值及四海股份價格提升至能更能合理地反映業務規模擴大之水平。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時，經調整之四海股份價格與規模及市值相若之公司將更具可比性，從而可吸引更多潛在投資者及進一步擴闊四海之股東基礎。因此，四海董事認為四海股份合併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了會產生必要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執行四海股份合併將不會令四海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四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發生重大變動。

四海公開發售下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439,800,000元。經計及估計總開支約港幣3,500,000元後，四海公開發售下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港幣436,300,000元，相當於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淨價約港幣0.099元。四海集團擬於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時將四海公開發售下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

四海董事會函件

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動用：(i) 約港幣 80,000,000 元用於增加參與新疆項目的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ii) 約港幣 250,000,000 元用於增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 (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500,000,000 元，四海集團擬用於 (i) 全數償還百利保集團的未償還融資港幣 200,000,000 元；及 (ii) 支付部分應付百富集團的港幣 300,000,000 元代價。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為港幣 500,000,000 元，四海集團目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四海董事已考慮對四海集團而言除四海公開發售以外募集資金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然而，經考慮 (i)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加重四海集團之利息負擔；(ii) 配售新股僅可向若干承配人作出，而其未必為現有四海股東，故此舉將攤薄現有四海股東於四海之股權；及 (iii) 儘管除四海股東可以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外，供股與四海公開發售類似，但四海須就供股與股份登記過戶處訂立交易安排並支付費用，加上四海須作出額外行政工作，故四海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海公開發售乃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與集資活動相關聯的完成風險。四海已考慮就四海公開發售聘請第三方包銷商的可能性。經考慮 (i) 集資之規模及須一段長時間方可解決，在現時市況下要取得四海股東批准四海公開發售之第三方包銷商將存在困難；及 (ii) 包銷商將不會就四海公開發售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四海董事會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按 2.5% 之較低年利率及較長到期日 (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有效地再為 (i) 根據備用融資應付百利保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港幣 200,000,000 元 (目前按約 7% 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償還)；及 (ii) 部分應付百富集團之代價港幣

四海董事會函件

300,000,000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償還)集資。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預期可降低四海集團之利息開支，並可為四海集團之現有債務再融資及延長到期日，同時不會對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均包括在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而授出四海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乃經考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上述益處後釐定。與四海可換股債券類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時將按3.5%之較低年利率計息及按與四海集團現有債務相比之較長到期日為四海集團提供資金。此外，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再者，由於成都項目及天津項目估計之發展期將跨越直至二零一七年左右及其他新項目正在進行中，四海董事會認為授出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使百富集團(四海之控股股東，其深明四海集團之物業項目及彼等各自之融資需求)在認為合適時靈活地為四海集團提供資金。

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得到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資金支持而加強。四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四海公開發售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四海公開發售為四海股東提供平等的方式參與四海之未來發展，並為四海股東提供能使彼等各自按比例保持於四海之股份權益之機會。彼等亦認為，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就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授予百富集團選擇權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利益。

百富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項目以供銷售及/或租賃以及進行相關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私人、公眾或上市公司或企業(彼等乃於房地產項目或於其他融資活動(其中相關資產或證券包括房地產物業)擁有權益)之證券或權益或向其提供貸款。

(G) 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四海公開發售

(i) 有形資產淨值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79,018,000元。經計及四海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6,300,000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港幣1,815,278,000元。

基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列之假設，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合併股份總數將增至6,596,414,283股，四海股東應佔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0.63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198,804,761股四海合併股份(假設四海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減少至約港幣0.28元。

(ii)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約為港幣399,5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0,000,000元)已預留用於通州項目(誠如四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6,300,000元。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

(iii)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就收購物業項目應付賣方之代價外，四海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扣除銀行借款後約為港幣389,100,000元。四海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1%(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按借款總額(包括就收購物業項目應付賣方之代價)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擴大，而四海集團之借款緊隨完成後預期將不會改變。因此，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集團之槓桿比率預期將改善。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時，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會使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於轉換或贖回時清償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轉換權，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有關轉換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將於選擇權授出時作為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負債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作說明用途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值約港幣64,100,000元。上述選擇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於四海之估值師經考慮選擇權條款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用之參數釐定，包括(i)每股四海股份之價格；(ii)四海股份之歷史波幅；(iii)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收益率；(iv)四海之股息收益率；及(v)四海之信用評級。四海股東應注意，選擇權之實際公平值乃根據截至選擇權授出當日之可用參數釐定。

(H) 四海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所有當時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總額港幣541,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悉數轉換為四海新普通股後，四海之資本基礎已大幅擴大且加強。

四海集團認為，中國房地產行業逐漸整合屬健康，有利於其穩定發展。經考慮日益富裕及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四海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長遠而言將保持繁榮抱樂觀態度，四海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任何合理及具可接受條款的投資機會。

成都項目及天津項目目前均無任何外借債項，預計未來兩年可自預售及/或銷售該等項目中部份物業而獲得龐大所得款項收益，而大部分之收益會用作付清就收購此兩個項目之未付應付代價。然而，鑒於四海集團計劃不斷擴大其資產組合，將會考慮於適當時候能夠進一步擴大其資本基礎之可行途徑。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董事預期，當四海集團目前開展之所有項目逐步發展並完成，未來數年四海集團將產生大量收益和利潤。

(I) 四海過往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海集團分別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悉數轉換為四海股份。四海集團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四海概無於緊接四海就(其中包括)四海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公告前過去12個月，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集資活動。

(J) 四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四海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K)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四海股份合併須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四海股東批准，概無四海股東須就有關四海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四海公開發售將使緊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公佈四海公開發售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四海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四海公開發售須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四海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四海股東及其聯繫人(為百富之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4,845,167,190股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四海已發行股本約67.5%)須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四海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向百富集團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四海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百富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海董事會函件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晴女士、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以就(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簡麗娟女士及石禮謙先生，GBS，JP分別為富豪與百利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等已從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排除。高銀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

四海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10頁。將於會上向四海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四海股份合併；(i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28頁之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致四海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64頁之高銀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此致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之意見)。經考慮高銀之意見後，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四海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四海獨立股東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上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早交回四海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四海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海董事會函件

如有關決議案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四海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並向除外四海股東寄發四海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M)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四海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致四海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I)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之四海公開發售

及

(II)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四海董事會委任，以就(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就發表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通函第29至第64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內四海董事會函件及有關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及高銀之獨立意見及通函內四海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四海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建議四海公開發售；及(ii)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四海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晴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高銀函件

以下為高銀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之四海公開發售
及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四海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向四海股東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四海通函（「四海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之四海董事會函件（「四海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之專有詞彙應與四海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四海已成立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陳晴女士、李才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以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

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是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表決向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四海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四海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四海、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公告」)、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四海年報。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四海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四海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於編製意見時倚賴之有關資料、陳述及任何聲明直至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四海股東將盡快獲知會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重大變動。

四海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提供有關四海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細節，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四海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四海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使吾等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觀點，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四海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四海董事或四海管理層隱瞞任何

重大資料，或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大資料具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四海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計。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於考慮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四海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之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向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四海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四海集團之背景資料

四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四海集團目前正在中國成都、天津及新疆進行三項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其詳情及於中國通州及無錫進行之新項目之詳情載列如下：

四海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概覽

成都項目

此物業發展項目為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由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0%之一項綜合用途發展項目（「成都項目」），包括酒店、商業、寫字樓、服務式公寓及住宅部分。整體總建築面積約為497,000平方米。此項目正進行分期發展，直至二零一七年全面落成。第一期發展包括一間擁有306間客房並配備全面設施之酒店及擁有約340個公寓單位之三幢住宅大樓，連同停車場及商業配套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第一期發展所包括之三幢住宅大樓之住宅單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

天津項目

此項目為位於中國天津市之物業開發項目(「天津項目」)，開發地盤總面積約為31,700平方米。此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商業、寫字樓、酒店及住宅部分，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00平方米。此項目之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整項發展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分階段落成。

新疆項目

四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法律及政策從事造林及土地出讓發展項目(「新疆項目」)，地盤面積約7,600畝。四海集團已在項目地盤內總面積約4,300畝之土地上重新造林，根據烏魯木齊市之相關政府政策，待進行所需檢查及按照土地「招、拍、掛」等程序後，一幅位於項目地盤內面積約1,843畝(相等於約1,228,700平方米)之發展土地將可用於商業發展。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重新造林之面積所作檢查及計量正在進行中，期望發展土地之「招、拍、掛」之最終程序可於二零一四年內完成。倘四海集團成功取得發展土地，視乎許可土地用途，四海集團初步計劃在該土地上分階段發展一項大型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包括住宅、酒店、娛樂及商用物業。四海最近已申請將從事新疆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美元，並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通州項目

四海透過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協議認購在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進行一級土地開發項目(「通州項目」)之公司之82.5%股權。如四海董事會通函所述，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正與訂約方商討一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協定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通州項目完成上述認購之時間及條件。此項目之主要目標為建設安置房以解決中國政府政策項下之房屋安置問題。此項目將予開發之地盤總面積約181,000平方米，計劃地面上可建總樓面面積約412,000平方米。由於獲得中國政府支持，預期四海集團於通州項目之投資將會帶來理想之回報。此外，預期承接此項目亦將會增強四海集團於管理一級土地開發項目方面之經驗，並加強其與中國政府機關之關係，促進其於中國之未來策略性業務發展。

無錫項目

四海集團為在中國擴大物業組合及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之一幅地塊，面積約937畝(相等於約624,270平方米)(「無錫項目」)。就無錫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須受訂約方將於訂立合作協議之六個月內議定之若干條款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集團並無與無錫市惠山區人民政府及無錫地鐵西漳站區管理委員會就若干條款達成協議。四海集團擬尋求延長該期限以根據合作協議落實及協定該等條款。

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四海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四海年報摘錄：

表 1：四海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經重列)
收入	12,487	24,091	9,908
期內/年內盈利/(虧損)	(88,211)	52,771	837,901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2,174,203	691,342
流動資產		2,776,131	386,025
(非流動負債)		(3,591,947)	—
(流動負債)		(113,569)	(462,31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662,562	(76,286)
權益總額		1,244,818	615,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集團之除稅後盈利由上一年度之約港幣837,900,000元減至約港幣52,77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佔一合營公司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527,68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3,64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四海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為港幣88,21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盈利約為港幣52,770,000元。吾等注意到，該差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約為港幣3,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107,810,000元所致。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重大變化。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691,340,000元及約港幣386,030,000元增至約港幣2,174,200,000元及約港幣2,776,13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由約港幣462,310,000元減至約港幣113,570,000元。流動資產激增主要歸因於約港幣2,204,29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加上流動負債減少，導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662,56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6,290,000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相應數字約0.84倍激增至約24.44倍。

另一方面，四海集團錄得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591,95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所產生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包括就收購物業項目應付賣方之代價)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再除以資產總值)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約19.22%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8.10%。吾等獲知，四海集團財務狀況之該等變化主要由於四海集團收購成都項目及天津項目(「收購」)所致，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2. 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四海擬作出四海公開發售，據此，四海合資格股東將擁有就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申請認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全部或部份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四海亦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可換股債券。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將有權獲得選擇權(「四海選擇權」)，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

金額達港幣 500,000,000 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四海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 90 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行使。四海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在一個或多個場合全部或部分行使。

四海公開發售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 439,800,000 元。四海公開發售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港幣 436,300,000 元，相當於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淨價港幣 0.099 元。四海集團擬於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時將四海公開發售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下列方式動用：(i) 約港幣 80,000,000 元用於增加參與新疆項目之四海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ii) 約港幣 250,000,000 元用於增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 (iii)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 500,000,000 元，四海集團現擬用於 (i) 全數償還百利保集團之未償還融資港幣 200,000,000 元；及 (ii) 支付部分應付百富集團之港幣 300,000,000 元代價。

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最多港幣 500,000,000 元，四海集團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四海集團之業務概覽、四海公開發售、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如四海董事會函件所述，四海董事會認為，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因得到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資金支持而加強。如上文「四海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因收購導致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重大變化，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以及四海集團資本架構之資本負債比率提高(反映在淨資本負債比率提高上)。另一方

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約為港幣399,5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0,000,000元)已預留用於通州項目(如四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

吾等注意到，於收購完成後以及於出售彩虹軒物業單元後，四海集團已將其重心轉移至中國房地產市場，並透過在中國各地擁有龐大物業發展項目組合於中國市場立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就無錫項目訂立招商引資合作協議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宣佈，四海集團訂立協議以認購一間參與通州項目之公司82.5%權益，出資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7,000,000元。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四海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概覽」一節。

就通州項目及新疆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四海集團擬將四海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57%及超過18%分別用於增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疆項目下四海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經四海管理層告知，擬將四海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北京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旨在於北京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於中國其他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作出潛在投資，而四海已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有關增加註冊資本之申請。同樣，如上文「四海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概覽」一節所述，將參與新疆項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0,000,000元)之申請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另一方面，就成都項目及天津項目而言，有關項目將分階段開發，估計將跨越直至二零一七年左右之發展期。根據四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通函所載數據，估計(i)成都項目之進一步開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90,000,000元)；及(ii)天津項目之開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90,000,000元)，兩者相加超過港幣3,700,000,000元。

因此，四海集團現時正經營龐大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組合，需大量開發成本，而現時亦有出資需要。加之四海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以及因預期借貸成本增加(國際上由於美國聯邦儲備逐漸減少量化寬鬆政策及地區方面則由於中國銀行流動性受限所致)而導致之資本市場波動，吾等認為，四海集團透過四海公開發售改善其財務狀況以保障其項目獲得及時的融資，同時維持四海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之做法屬謹慎而適當。

除四海公開發售在四海合資格股東之參與下將籌集港幣439,8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外，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擬發行之四海可換股債券另將籌集港幣500,000,000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向百利保集團悉數償還未償還之港幣200,000,000元融資及部分支付應付百富集團代價港幣300,000,000元。吾等注意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按其2.5%之相對較低年利率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較長到期日有效地取代(i)根據備用融資應付百利保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港幣200,000,000元(按至少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自備用融資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內償還)；及(ii)部分應付百富集團之代價港幣300,000,000元(按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收購完成(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後三年內償還)。因此，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可減輕四海集團之利息負擔，並可延長未償還款項港幣500,000,000元之還款日期，同時不會對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另一方面，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使百富集團能酌情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隨時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進一步籌集港幣500,000,000元。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發行時將為四海集團提供融資，而不會對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獲知，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均包括在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而授出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四海選擇權乃經考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益處(與以四海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償還之款項相比，按2.5%之相對較低利率及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之較長到期日)後釐定。另一方面，四海選擇權可使百富集團(控股股東，其對四海集團之物業項目及對應之融資需求有深入了解)在合適時為四海集團注入財務靈活性，尤其考慮到成都項目及天津項目估計之發展期將跨越直至二零一七年左右，而其他新項目亦正在進行中(如前面章節所分析)，所以此舉對四海集團有益。考慮到(i)授出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四海選擇權乃經考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益處後釐定(如上分析)；及(ii)四海選擇權可使百富集團在合適時增加四海集團之財務靈活性，為其物業項目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四海選擇權之行使期為合理安排，以及向百富授出四海選擇權對四海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海集團現時將其開發重心轉至中國並在此投資其資源，吾等已於公眾領域進行研究並分析中國房地產市場最新情況。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以來，中國房地產市場經常受到中國政府實施之多項監管國內房地產市場之措施及限制所影響，該等措施及限制旨在使物業價格降至更接近當地收入水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中國政府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亦普遍稱為「新國五條」)，載有五項涉及(其中包括)穩定房價及限制投機性投資之廣泛而嚴格監管政策。儘管採取上述政策，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宣佈，二零一三年商品房銷售總面積取得約17.3%之顯著增長，較過往年度為好，根據統計局資料，二零一零年商品房銷售總面積之增長率約為10.6%並於二零一一年降至4.4%，以及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降至1.8%，顯示出自二零一零年頒佈國內房地產市場緊縮措施以來之堅韌的增長。然而，房地產市場近期已顯示出下滑跡象，如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宣佈，二零一四年首五個月商品房銷售總面積錄得同比約7.8%之降幅。上述數據說明中國房地產市場正不斷擴大，但亦面對波動。因此，鑒於四海集團之重心集中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有多個龐大項目正在進行，吾等認為，四海集團為其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擴張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屬審慎之舉。

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連同四海公開發售可使四海集團能夠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在保障為其項目提供及時融資之同時維持其財務靈活性。

其他融資選擇

經四海董事告知，四海亦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式，包括其他形式之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四海董事已考慮以配售新四海股份之方式籌資。然而，股份配售與向現有四海股東提供參與擴大四海資本基礎機會之四海公開發售不同，前者將導致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因此，吾等與四海董事一致認為股份配售並非四海公開發售之理想替代選擇。

經與四海管理層討論，四海認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可能會對上文所披露早已槓桿化之四海資本架構造成不必要的壓力，為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而不為四海集團帶來過多利息開支，以四海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權融資被認為是為四海集團運營融資之適當方式。

於選擇四海公開發售而非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供股時，吾等一方面認為，四海公開發售會向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提供進一步參與投資四海之同等機會，另一方面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安排將產生額外開支及行政工作，從而減少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加之如下文「四海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述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整體流動性較低，可能預示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亦將不活躍，吾等認為，供股並非四海公開發售之理想替代選擇。

鑒於(i)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參與四海公開發售以維持其各自於四海之股權並參與四海未來增長及發展之同等機會；及(ii)四海公開發售被認為較上述其他融資選擇更為有利，吾等認為，四海公開發售是為四海集團籌資之平等方式。

就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發行將不會導致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因此為減輕四海集團利息負擔、延長四海集團到期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以及在四海公開發售之上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之平等方式。

總而言之，經考慮(i)四海公開發售將鞏固四海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物業開發項目；(ii)四海公開發售可改善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其提供財務靈活性，從而使其積極地應對資本市場之波動；(iii)四海公開發售較其他融資選擇方式而言是為四海集團籌資之平等方式；及(iv)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因此為減輕四海集團利息負擔、延長四海集團到期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以及在四海公開發售之上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之平等方式，吾等認為，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四海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a) 四海公開發售之基準

四海擬按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獲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於四海公開發售

項下之全部或部份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並須於接納時繳足)，透過按四海認購價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10元發行約4,397,609,522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籌集約港幣439,800,000元(除開支前)。

(b)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之四海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較：

- (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
- (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7%；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9%；
- (i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四海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3.0%；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2.3%；及
- (vi) 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2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8.8%。

如四海董事會函件所述，四海認購價乃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獲包銷商同意及接納。四海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將為四海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所需之額外資金，且四海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之利益。

高 銀 函 件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 面值： 每股港幣0.002元
- 換股期間： 發行後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載最低換股要求所限，惟倘行使換股權導致四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
- 換股比率：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四海經轉換股份，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
- 最低換股要求： 除非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10,000股(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方面，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按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及已獲轉換的四海經轉換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投票：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權在會上投票(有關四海清盤的決議案除外)。
- 上市：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不會申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高 銀 函 件

- 可轉讓性：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 贖回：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四海或其持有人贖回。
-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四海合併股份，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四海合併股份，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四海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
-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四海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聯交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 參與四海供股或
公開發售或紅利
發行之權利：
- 倘四海藉着向全體股東提呈任何供股建議、公開發售及/或以紅利方式發行
- 四海之股份，
 - 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四海之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
 - 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
 - 債務證券(「建議證券」)，
- 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四海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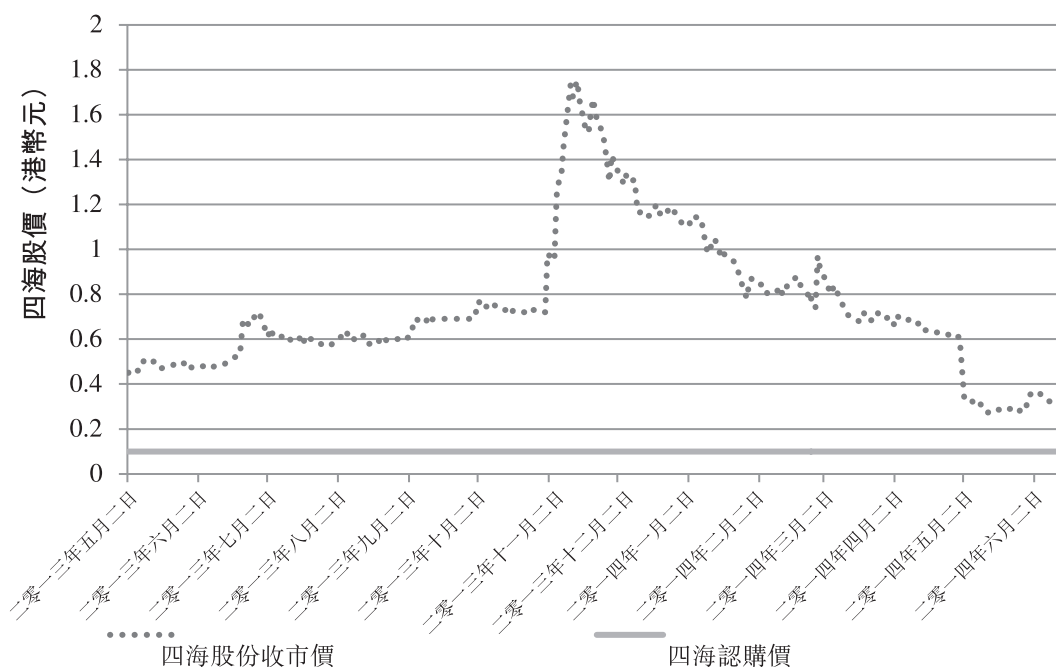
有關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經轉換股份之地位詳情載於四海通函附錄一。

四海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四海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四海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並於下文載列資料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i) 過往四海股價表現

圖 1：於回顧期間四海股價表現與四海認購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市暫停買賣。

附註 2：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之收市價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以供說明之用。

如上述圖 1 所示，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 0.175 元及港幣 0.027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港幣 1.75 元及港幣 0.27 元)。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 0.0742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約港幣 0.742 元)。於整個回顧期間，四海認購價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港幣 0.10 元較四海股份收市價(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

吾等注意到四海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月期間穩步增長，於該期間，四海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有關之內部資料刊發公告；(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公告；及(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強制性公開要約所有四海股份刊發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四海就訂立有關無錫項目之合作協議而發佈公告後，四海股價從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港幣 0.072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最高港幣 0.72 元)劇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最高港幣 0.175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港幣 1.75 元)。吾等認為四海股價之有關猛增乃由於無錫項目之投機，特別是對四海成功贏得合作協議下之無錫地塊競標之可能性。然而該趨勢沒有持續並回落至於最後交易日之港幣 0.061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港幣 0.61 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恢復至收市價港幣 0.032 元(相等於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之港幣 0.320 元)。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上市公司公開發售活動之一般市場慣例為按較彼等各自股份之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有關市價之進一步分析載於下文「四海認購價之比較」一節，按較四海股份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設定四海認購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四海公開發售之四海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並因此符合四海及四海獨立股東之利益。

高 銀 函 件

(ii) 四海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四海股份每月成交量與各月初已發行四海股份總數目之相關百分比：

表 2：於回顧期間之四海股份成交量

月份	四海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附註)	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發行在外 於月初 四海股份之	
				已發行四海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
二零一三年五月	29,260,000	21	1,393,333	11,785,130,951	0.012
二零一三年六月	275,300,000	19	14,489,474	11,785,130,951	0.123
二零一三年七月	40,640,000	22	1,847,273	11,785,130,951	0.016
二零一三年八月	30,740,000	21	1,463,810	11,785,130,951	0.012
二零一三年九月	300,770,000	10	30,077,000	21,988,047,615	0.137
二零一三年十月	376,155,000	20	18,807,750	21,988,047,615	0.0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4,172,863,500	21	198,707,786	21,988,047,615	0.90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355,573,750	20	17,778,688	21,988,047,615	0.081
二零一四年一月	375,520,000	21	17,881,905	21,988,047,615	0.081
二零一四年二月	861,069,355	19	45,319,440	21,988,047,615	0.206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90,480,000	21	51,927,619	21,988,047,615	0.236
二零一四年四月	310,900,000	20	15,545,000	21,988,047,615	0.071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43,419,850	20	102,170,993	21,988,047,615	0.465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13,104,000	10	61,310,400	21,988,047,615	0.27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於回顧期間，四海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午市暫停買賣。

如上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四海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於約0.01%至約0.90%之間，作為每月初已發行四海股份之百分比。由於四海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較低，吾等

高銀函件

認為倘四海認購價並非按較四海股份之過往收市價(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之價格釐定，吸引四海股東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存在困難。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按折讓價釐定四海認購價可提高四海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且四海認購價按較四海股份收市價(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之價格釐定屬合理。

四海認購價之比較

為了評估四海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根據以下標準選定之集資活動：(i) 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標準；(ii) 透過普通股公開發售；及(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指反映進行公開發售集資之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之合理及有意義之期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詳盡列舉並參考據吾等所知符合上述標準之9家公司，該等公司各自分別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四海獨立股東應注意已確定公開發售活動之公司在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與四海不完全相同，而釐定公開發售活動之認購價乃經公司與包銷商公平商業協商並參考股價表現、公司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現行市況釐定。儘管如此，吾等認為有關公開發售活動可供整體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在與四海公開發售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之公開發售活動之近期一般市場慣例。吾等分析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3：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按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之 認購價 (%)	按理論 除權價 折讓之 認購價 (%)	額外 申請 (是/否)	最大 攤薄 (附註1)	佣金
21 控股有限公司 (100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一換二	49.49	16.46	否	33.33%	3.50%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820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換一	90.30	26.40	否	96.15%	3.00%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換一(一股 紅利股份換 一股已認購 發售股份)	91.83	69.21	否	80.00%	2.50%

高 銀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按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折讓之 認購價 (%)	按理論 除權價 折讓之 認購價 (%)	額外 申請 (是/否)	最大 攤薄 (附註1)	佣金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57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一換二	70.37	61.17	否	33.33%	2.50%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三換十	24.40	19.90	否	23.08%	3.00%
新華滙富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88)(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一換四	5.13	3.90	是	20.00%	2.00%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806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一換二	22.20	15.97	否	33.33%	3.50%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989)(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一換二	28.57	20.95	是	33.33%	零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723)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一換十(五股 紅利股份換 一股已認購 發售股份)	64.40	53.20	否	37.50%	2.50%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86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一換二	57.90	47.70	否	33.33%	1.00%
平均值			50.46	33.49		42.34%	2.35%
中位數			53.70	23.68		33.33%	2.50%
最高			91.83	69.21		96.15%	3.50%
最低			5.13	3.90		20.00%	零
四海公開發售		二換一	83.60	63.00	是	66.67%	零

附註1：各公開發售之最大攤薄影響計算如下：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就獲得發售股份配額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text{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times 100\%$ ，例如，按每兩股現有股份換一股發售股份基準之公開發售，最大攤薄影響按 $((1)/(2+1)) \times 100\% = 33.33\%$ 計算。

附註2：公開發售活動包銷商為各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發佈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的範圍介於約5.13%至約91.83%（「市場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50.46%及約53.70%。四海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之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該折讓在市場範圍內並高於選定公開發售活動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此外，認購價較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的範圍介於約3.90%至約69.21%（「TEP市場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3.49%及約23.68%。四海認購價較四海股份理論除權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3.0%，該折讓在TEP市場範圍內但高於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整體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經考慮以下各項(i)四海認購價經四海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ii)四海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各自折讓分別符合上述分析所詳述近期公開發售活動之折讓範圍，(iii)鞏固四海集團資本基礎以支持其如上文「2.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物業發展項目之需要；(iv)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以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v)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包銷佣金；(vi)全體四海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四海公開發售並按相同價格悉數接納其配額以維持於四海之相關股權；及(vii)上文「四海股份之過往成交量」一節所述四海股份之低成交流通量，因此四海股份之市價或會受到四海股份成交量輕微變動之影響，意味著出售少量四海股份可能對四海股價施加下調壓力，吾等認為四海按建議折讓水平設定四海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四海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從上表3所載有關公開發售活動之分析，吾等注意到公開發售活動之相關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介於所籌集資金之零至3.50%。在無包銷佣金之情況下，可降低四海公開發售產生之整體開支，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整體之利益。

(d) 申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如四海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四海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透過

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四海董事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分配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四海通函附錄一。

吾等並無知悉任何額外申請四海公開發售分配安排對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屬異常情況，並認為有關分配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e)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表格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四海經轉換股份，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吾等認為這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四海經轉換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倘換股將導致四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不得進行轉換。

值得注意的是百富集團擁有四海及包銷商P&R Strategic Limited(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7.5%。因此，在不行使選擇權以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情況下，吾等考慮到百富集團極有可能申請不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百富集團可能持有四海已發行股本之75%以上，及在該等情況下四海或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透過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包括百富集團)提供選擇權以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全部或部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百富集團(作為四海合資格股東)根據其配額可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及包銷商可履行其於四海公開發售之包銷職能，同時允許四海持續遵守吾等認為合理之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公平對待全體四海合資格股東，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有權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四

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考慮到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方面，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權利，按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及已獲轉換之四海經轉換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除非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10,000股(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倘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四海合資格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注意到，彼等可自由選擇收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代替其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然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並無擁有任何於四海股東大會(惟有關四海清盤之決議案者除外)投票之權利。

4.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四海亦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有權選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四海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四海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酌情在一個或多個場合全部或部分行使。

就四海可換股債券而言：

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予調整)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35元，即：

(i) 較四海認購價溢價約250.0%；

高 銀 函 件

- (ii) 較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0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2.6%；
- (iii) 較四海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612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2.8%；
- (iv) 較四海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622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43.7%；
- (v) 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8.2%；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27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29.6%；
及
- (v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20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9.4%。

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為最多約1,428,600,000股四海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高 銀 函 件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 100% 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本金額： 港幣 500,000,000 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可予調整)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 0.40 元，即：

- (i) 較四海認購價溢價約 300.0%；
- (ii) 較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 0.610 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 34.4%；
- (iii) 較四海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 0.612 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 34.6%；
- (iv) 較四海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 0.622 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 35.7%；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vi)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48.1%；及

(vii) 四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2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25%。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為最多1,250,000,000股四海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3.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四海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此後，四海換股價將會按比例調整，因而其持有人應收取之四海股份及/或股份於重新歸類前獲轉換時而本應有權收取相關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

高銀函件

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當前市價之認購價發行新四海合併股份及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當前市價之四海換股價而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四海通函附錄二。

為評估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吾等已識別及審閱基於下列標準挑選之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交易：(i)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公佈；(ii)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此為反映發行可換股證券以募集資金之近期市況及市場氣氛之合理且有意義之期間。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知悉符合上述標準之20家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清單為全面的，且其各自乃公平及代表性範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四海獨立股東應注意，已職別發行可換股證券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四海並不相同，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參考公司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商業磋商、股價表現、公司財務狀況及當時當前市價後釐定。然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發行可為在類似市況及市場氣氛下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普遍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換股股份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到期日 (月)	利率 (每年)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85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	24.14	60	倫敦銀行 同業拆 息加1%	780,000 (附註)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64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4.80)	36	5.00%	10,000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116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13.51	60	4.00%	2,300,000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402)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1.21	12	0.00%	249,800

高 銀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換股股份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到期日 (月)	利率 (每年)	本金額 (港幣千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397)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8.91	24	5.00%	195,677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	34.00	60	4.50%	1,900,000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22.40	60	5.00%	780,000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673)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44.40)	36	0.00%	225,000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6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34.02	60	4.00%	1,365,000 (附註)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388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日	40.00	60	1.25%	2,327,000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1.82	42	3.00%	292,500 (附註)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8088)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12.68	36	5.00%	175,000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833)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9)	36	1.50%	3,706,067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729)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7.14	36	8.00%	400,000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日	14.38	60	4.00%	1,170,000 (附註)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803)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70.00	12/36	8.25%	390,000 (附註)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1.67)	60	8.00%	77,644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179)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二日	37.50	84	1.00%	1,560,000 (附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0522)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35.00	60	2.00%	2,400,000
中國熔盛重工(01101)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四日	(28.57)	30	7.00%	1,000,000
平均數		13.40	45.7	4.03%	
中位數		13.10	42.0	4.00%	

高 銀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換股股份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到期日 (月)	利率 (每年)	本金額 (港幣千元)
最高		70.00	84.0	8.25%	
最低		(44.40)	12.0	0.00%	
與理論除權價相比					
四海可換股債券		29.6%	36	2.50%	500,000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48.1%	36	3.50%	500,000
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比					
四海可換股債券		(42.6)%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34.4)%			

附註：各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

(a) 四海換股價

由於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四海公開發售完成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四海可換股債券及/或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如有)僅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而在該情況下，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與四海公開發售之理論除權價相比，恰當地反映了四海公開發售對四海股價之影響。如上表所示，換股價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公告發出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介於溢價約70.00%至折讓約44.40%之間，平均數為溢價約13.40%，中位數為溢價約13.10%。吾等注意到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四海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分別溢價約29.6%及約48.1%，該等價格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分析中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亦與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作參考比較。吾等注意到，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42.6%，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34.4%，該等價格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分析中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b) 票面息率

如上表所示，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票面息率介於零至8.25%，平均數為約4.03%，中位數為4.00%。

吾等認為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2.5%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3.5%，屬上述範圍且低於分析中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c) 到期日

如上表所示，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介於1年至7年。吾等注意到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均為3年，屬上述範圍。

(d)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條款。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四海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吾等亦注意到，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折讓低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經考慮：(i)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四海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

價約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分別溢價約29.6%及約48.1%，恰當地反映了四海公開發售對四海股價之影響，惟四海可換股債券及/或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如有)將僅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且有關溢價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ii)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折讓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範圍；(iii)上述(其中包括)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iv)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均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v)包括票面息率、到期日、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調整等條款以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vi)授予百富四海選擇權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四海及四海獨立股東之利益。

5. 對四海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四海公開發售為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參與四海資本基礎擴大提供平等機會，使四海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四海按比例持有之權益並使其如願參與四海未來業務之發展。然而，不接納彼等根據配額可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及除外四海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四海之股權將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時被攤薄。假設並無四海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配額，且四海或並無發行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致使四海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四海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時由約32.4%減至約25%。

假設並無四海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配額，則四海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32.4%減至(i)約12.9%(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後，並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ii)

約7.7% (於所有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後以及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務請注意，由於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上述數字僅供說明。

經考慮(i)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加強資本基礎並提高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靈活性，以更好地支持其物業發展項目；(ii)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i)就四海公開發售而言，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具有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四海之股權並獲准參與四海之業務發展，吾等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6. 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四海公開發售

(i) 有形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根據四海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四海公開發售之四海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379,020,000元。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約港幣1,815,280,000元。該項增加歸因於四海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6,300,000元。四海集團財務狀況之大幅改善有益於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四海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1,244,820,000元及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總數目2,198,804,761股(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每股四海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566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四海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及全數轉換四海優先股、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則按四海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681,080,000元及將發行9,274,985,711股四海合併股份(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每股四海合併股份

之資產淨值將為約港幣0.29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儘管四海公開發售以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能導致每股四海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較低，經考慮上述四海公開發售以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有關活動將使四海集團集資共約港幣1,436,260,000元用作未來發展、增強本身之財政狀況及財務靈活性、以及增加四海集團之資產淨值，且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流動資金

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定期存款約為港幣399,5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0,000,000元)已預留用於通州項目(如四海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36,300,000元。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預期將會增加。因此，四海之流動比率將相應提高。

(iii)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10%(根據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按借款總額(包括就收購物業項目應付賣方之代價)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擴大，而四海集團之借款緊隨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不會改變。因此，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預期將提高。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i) 資產淨值

四海選擇權將作為流動負債下之衍生金融負債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計量並於四海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確認(該項確認對四海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並將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供說明)，四海選擇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64,100,000元。吾等注意到，四海選擇權之初步估值由獨立

估值師(「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型經考慮選擇權條款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用之參數釐定，包括(i)每股四海股份之價格；(ii)四海股份之歷史波幅；(iii)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收益率；(iv)四海之股息收益率；及(v)四海之信用評級。吾等注意到，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型為對選擇權估值之一般定價模型。根據估值師官方網站，估值師為提供多種行業及業務職能之估值及諮詢服務之專業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該公司已與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合作。考慮到估值師之經驗及估值所採用定價模型為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該等估值可靠。然而，四海股東應注意，四海選擇權之實際公平值乃根據截至四海選擇權授出當日之可用參數釐定。因此，四海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減去四海選擇權之公平值。經考慮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授出四海選擇權對四海集團資產淨值之財務影響為可接受。

根據四海管理層之意見，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如適用)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時，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使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於轉換或贖回時清償為止。餘下所得款項分配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轉換權，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有關轉換權之賬面值將不得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四海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將增加，增幅為相關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因此，四海集團資產淨值由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發生之變動預期為極小。

(ii) 盈利

四海選擇權將作為流動負債下之衍生金融負債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計量並於四海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供說明)約為港幣64,100,000元)，並將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於授出四海選擇權時，將產生與於該選擇權授出日期四海選擇權公平值數額相等之開支，並反映於四海集團收益表中。於隨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之四海選擇權公平值變動之任何損益將反映於四海集團收益表中。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每年分別按2.5%及3.5%之利率計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全數換股及/或贖回期間，應作為利息開支計入四海集團收益表。

儘管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對四海集團收益表有負面影響，經考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該等發行對於四海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未來發展及加強本身之財政狀況及財務靈活性屬必要，且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四海集團預期籌得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000,000,000元(扣除任何開支(如有)前及該等所得款項用於計劃用途前)，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各自債務部分將被視為四海集團非流動負債。應注意，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港幣500,000,000元擬用於(i)全數償還百利保集團的未償還融資港幣200,000,000元及(ii)支付部分應付百富集團的港幣300,000,000元代價。此外，四海選擇權將作為流動負債下之衍生金融負債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計量並於四海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供說明)約為港幣64,100,000元)，且對四海集團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因此，整體來看，預期四海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將於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增加。

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旨在反映於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根據上述進行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四海公開發售將加強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靈活性，以更好地支持其物業發展項目；
- 所有四海合資格股東具有平等機會參與四海公開發售，以全數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四海之股權；

- 與其他可選擇之融資方式相比，四海公開發售為四海集團集資之平等方式；
-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四海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為減輕四海集團之利息負擔、延長四海集團到期未償還款項之還款期及在四海公開發售之上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之平等方式；
- 確定四海認購價，相當於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屬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範圍，可提高四海公開發售吸引力；
- 包銷商並無就四海公開發售收取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四海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溢價，恰當地反映了四海公開發售對四海股價之影響，惟四海可換股債券及/或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如有)僅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進行，且有關溢價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 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四海股份收市價(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折讓屬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數值範圍；
- 包括票面息率及到期日之條款以及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對於四海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經考慮上述「對四海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各段所述因素)；及

高 銀 函 件

- 四海公開發售之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包括四海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之提高)以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四海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於發行後即時增加)。

吾等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四海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及四海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四海獨立股東，而四海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四海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四海公開發售、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四海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四海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建議四海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建議進行四海公開發售，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四海公開發售基準：
- (i) 就於四海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獲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按「一換一」基準替代其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或部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及
 - (ii) 百富集團(作為四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其於四海公開發售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涉及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按「一換一」基準收取其餘下配額(如有)涉及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已發行
四海股份數目： 21,988,047,615股四海股份
- 於四海記錄日期已
發行之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2,198,804,761股四海合併股份(假設於四海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總數：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四海股份數目(假設於四海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及/或購回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計算，合共4,397,609,522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百富集團承諾就其保證配額將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合共2,969,033,438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

包銷商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合共1,428,576,084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即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減百富集團承諾就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將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並無已發行證券附有可認購、購買或轉換為任何新四海股份及/或四海合併股份之任何權利。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認購價為港幣0.10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四海認購價較：

- (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6%；
- (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7%；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3.9%；
- (i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3.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68.8%；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82.3%。

四海認購價以及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優先股總數乃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獲包銷商同意及接納。四海認為，四海公開發售將為四海集團提供進一步鞏固四海集團財務狀況所需之額外資金，且四海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四海之利益。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於下表。

四海認購價：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面值： 每股港幣0.002元

換股期間： 發行後任何時間，須受下文所載最低換股要求所限，惟倘行使換股權導致四海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

換股比率： 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四海經轉換股份，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

- 最低換股要求： 除非行使換股權所轉換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等於或多於10,000股(於四海合併股份合併或拆細時可予調整)，否則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換股權。倘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少於10,000股，彼可行使其就所有有關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股息及分派： 於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方面，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持有人與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按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及猶如獲轉換的四海經轉換股份數目為基準計算。
- 投票：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權在會上投票(有關四海清盤的決議案除外)。
- 上市：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不會申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 四海經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四海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四海將申請批准四海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於四海清算或清盤而分派資產時，四海可分派予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之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四海合併股份(轉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及
- (b) 第二，向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支付每股四海合併股份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四海合併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四海合併股份(轉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贖回：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四海或其持有人贖回。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四海合併股份，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四海合併股份，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四海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四海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換股比率轉換為四海經轉換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聯交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參與四海供股或
公開發售或紅利
發行之權利：

倘四海藉着向全體四海股東提呈任何供股建議、公開發售及/
或以紅利方式發行：

- 四海之股份，
- 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四海之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
- 附有權利可獲得相同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
- 債務證券(「建議證券」)，

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四海股東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四海合資格股東

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將僅會於香港登記。四海將僅會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四海章程將寄發予除外四海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四海股東於四海記錄日期必須已登記成為四海之股東。根據目前暫定之時間表，四海合併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四海於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

四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以其最高配額為上限，數目與四海申請表格上所顯示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數目相同。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公開發售配額既不可轉讓亦不能放棄。四海申請表格為不可轉讓文件，且不能買賣。將不會買賣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未繳股款配額。

不接納彼等根據配額可認購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四海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四海海外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6名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四海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0,871,135股四海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少於0.05%)。

四海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任何四海海外股東進行四海公開發售之規定。倘經查詢後有任何四海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將載列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涉及之有關海外地域以及不可參與之解釋於四海章程內。四海目前有意向於四海記錄日期已登記之所有四海股東進行四海公開發售，惟具有法律或其他限制、不實際可行或困難進行者除外。有關除外四海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四海章程內。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之除外四海股東之任何配額將可供四海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詳述如下。

申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四海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四海股東之配額及未獲四海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四海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獨立股款交回作出申請。

四海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向申請認購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1) 認購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而四海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是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

- (2) 倘於按照上文(1)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任何餘下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申請人於四海記錄日期於四海所持股權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及
- (3) 倘於按照上文(1)及(2)原則分配後仍有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任何其他餘下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照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如有必要，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四海董事將審閱四海合資格股東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以篩選掉旨在濫用該機制而提出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及/或證券經紀)持有四海股份之四海股東務請注意，四海董事會將根據四海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四海股東。因此，四海股東應注意，上述關於分配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敬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四海股份之四海股東考慮其是否希望於四海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相關四海股份。

繳足股款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每名接納其於四海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或申請認購額外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所有繳足股款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如適用)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四海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分別收取於配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總數目約為 4,397,600,000 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 (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之兩倍；(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66.7%；(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54.8%；及 (iv)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47.4%。將予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 8,800,000 元。

申請上市

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須繳納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不會就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申請批准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四海公開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將自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四海公開發售之條件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四海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四海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四海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四海股份合併;
 - (b) 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權後所發行的四海經轉換股份;及
 - (c) 修訂四海章程細則,根據四海公開發售之條款設立及批准發行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世紀城市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四海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在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百利保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並於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四海經轉換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透過百富集團參與四海公開發售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認購、額外申請及包銷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而向百富集團提供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
- (vi) 遵照公司條例，不遲於四海章程寄發日期前將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ii) 於四海章程寄發日期向四海合資格股東寄發四海公開發售文件；
- (viii) 於最後申請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遵守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
- (ix)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本身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x)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並無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四海股份合併、包銷協議、四海公開發售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任何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四海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百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 14,845,167,190 股四海股份，佔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7.5%。百富已代上述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四海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申請及全數認購彼等根據四海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 2,969,033,438 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包銷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四海；及 (2) P&R Strategic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1,428,576,084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惟四海於四海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即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所有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減去百富集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作出的承諾而就其各自之四海公開發售配額認購之部分
所包銷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價	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
包銷佣金	無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失實、不準確、誤導或被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地認為上述事宜對或很可能對四海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因其他原因很可能對四海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四海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承諾；或

- (c) (i) 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或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票證券或貨幣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出現任何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敵對衝突、起義或武裝衝突；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其應會或可能對四海集團或一大部分四海股東（於此身份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四海股份於連續五個營業日期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 (vii) 四海或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
-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四海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四海公開發售成功或四海公開發售之提交申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以致繼續進行四海公開發售屬不適當、不可取或不適宜，

則在這種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行使其權利，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向四海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包銷商及四海均不得就包銷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前產生及四海根據包銷協議仍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除外。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四海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 507,770 股四海股份。包銷商包銷證券發行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行為。

建議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四海與百富訂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百富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百富亦有權選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本金額最多為港幣500,000,000元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可於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七日起至四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9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選擇權可由百富集團向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在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就四海可換股債券而言：

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四海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35元，較：

- (i) 四海認購價溢價約250.0%；
- (i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2.6%；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2.8%；

- (iv)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43.7%；
- (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29.6%；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2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9.4%；及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8.2%。

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約1,428,600,000股四海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2.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最高本金額： 港幣500,000,000元

發行人： 四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活動。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
債券換股價：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視乎下文「四海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調整而定)應為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40元，較：

- (i) 四海認購價溢價約300.0%；
- (ii) 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10元(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折讓約34.4%；
- (iii)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1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4.6%；
- (iv) 四海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62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35.7%；
- (v) 按四海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270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約48.1%；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四海股份港幣0.32元(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溢價25.0%；及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四海股份約港幣0.566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折讓約29.3%。

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由四海董事會釐定並經百富同意及接納。根據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1,250,000,000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利率：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票面利率每年3.5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即四海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時。於到期日，所有餘下未行使之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按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

形式：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就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言：

轉換：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7日起至到期日前第7日之日期為止隨時按當時之個別現行四海換股價將未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四海換股股份及將未行使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四海不符合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四海之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則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碎股將不會在轉換時發行，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現金調整。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任何後續買賣不受限制。

四海換股價之調整： 初步四海換股價將會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此後，四海換股價將會按比例調整，因而其持有人應收取之四海股份及/或股份於重新歸類前獲轉換時而本應有權收取相關其他證券數目)、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認購價發行新四海合併股份及以低於四海合併股份當時現行市價之換股價而發行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 投票：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其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任何四海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四海股份之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申請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或交收。香港結算不會就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提供任何轉讓、結算或交收服務。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其他方，惟該轉讓不得導致四海須遵守公司條例規定的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責任。
- 抵押： 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但由四海擔保。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地位：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為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股款及已登記，亦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而且所有該等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四海股東名冊上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相關日期（於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分別發行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後）已發行之繳足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完全享有於記錄日期（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日期）之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數目

因按初步四海換股價悉數轉換四海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約為 1,428,600,000 股四海換股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 65.0%；(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1.7%；(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7.8%；及 (iv)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5.4%。將予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 2,900,000 元。

因按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轉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最高數目為 1,250,000,000 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相當於 (i) 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就四海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 56.8%；(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8.9%；(iii) 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四海經轉換

股份以及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6%；及(iv)四海經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調整初步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5%。將予發行之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2,500,000元。

申請上市

任何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概不會申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四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完成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四海獨立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四海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根據四海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四海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作出擔保、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分別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
- (ii) 世紀城市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世紀城市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

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世紀城市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世紀城市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ii) 百利保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百利保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可能認購因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通過所需決議案或按上市規則許可情況下就此獲一批有密切聯繫且合共持有百利保已發行股份50%以上之百利保股東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 (iv) 富豪股東(根據法例、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富豪公司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就批准向百富集團提供有關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資助，通過所需決議案；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授權；及
- (vi)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任何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

四海股權架構變動

(a) 假設所有四海股東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以下載列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四海股份合併；(ii) 四海公開發售(假設所有四海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iii)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後；及(iv) 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i) 四海 股份合併 生效後		(ii) 四海 公開發售 完成後		(iii) 於悉數 兌換四海 可換股債券後		(iv) 於悉數兌換 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百富集團 已悉數認購 四海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 (附註)	
	四海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1,484.5	67.5%	4,453.5	67.5%	5,882.1	73.3%	7,132.1	76.9%
四海董事	12.1	0.1%	1.2	0.1%	3.6	0.1%	3.6	0.0%	3.6	0.0%
公眾股東	7,130.7	32.4%	713.1	32.4%	2,139.3	32.4%	2,139.3	26.7%	2,139.3	23.1%
總計	<u>21,988.0</u>	<u>100.0%</u>	<u>2,198.8</u>	<u>100.0%</u>	<u>6,596.4</u>	<u>100.0%</u>	<u>8,025.0</u>	<u>100.0%</u>	<u>9,275.0</u>	<u>100.0%</u>

附註：由於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b) 假設並無四海股東(百富集團除外)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配額

以下載列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以下各事件依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i) 四海股份合併；(ii) 四海公開發售(假設除百富集團外，並無四海股東會按比例接納其四海公開發售股份配額，惟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及百富集團將認購四海公開發售項下其餘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iii)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債券後；(iv) 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後(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v) 悉數兌換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				(ii) 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					
	四海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14,845.2	67.5%	-	-	1,484.5	67.5%	-	-	2,138.1	75.0%	3,744.0	100.0%
四海董事	12.1	0.1%	-	-	1.2	0.1%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0.7	32.4%	-	-	713.1	32.4%	-	-	713.1	25.0%	-	-
總計	21,988.0	100.0%	-	-	2,198.8	100.0%	-	-	2,852.4	100.0%	3,744.0	100.0%

	(iii) 於悉數兌換 四海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		(iv) 於悉數兌換四海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百富集團已悉數認購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附註)				(v) 於悉數兌換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四海 合併 股份數目 (百萬)	%	四海 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百萬)	%
百富集團	3,566.7	83.3%	3,744.0	100.0%	4,816.7	87.1%	3,744.0	100.0%	8,560.7	92.3%	-	-
四海董事	1.2	0.0%	-	-	1.2	0.0%	-	-	1.2	0.0%	-	-
公眾股東	713.1	16.7%	-	-	713.1	12.9%	-	-	713.1	7.7%	-	-
總計	4,281.0	100.0%	3,744.0	100.0%	5,531.0	100.0%	3,744.0	100.0%	9,275.0	100.0%	-	-

附註：由於行使四海可換股債券、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須待四海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規定後方可作實，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四海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244,800,000元。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淨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約港幣88,700,000元及約港幣88,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綜合純利及除稅後綜合純利約港幣52,800,000元及約港幣52,800,000元。

(A) 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四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四海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4頁、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10頁以及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第42至122頁，全部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四海網站(www.cosmoholdings.com)查閱。

(B)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四海集團有約港幣216,200,000元之未償還借款，即(i)由四海集團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合共約港幣35,100,000元作擔保抵押之銀行貸款港幣16,200,000元；及(ii)來自四海集團一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借款港幣200,000,000元。除一筆港幣12,200,000元之銀行貸款外，上述所有未償還借款均由四海擔保。

此外，四海集團有就收購物業項目而應付四海集團關連人士之代價及應計利息港幣3,281,700,000元，有關款項以四海集團發展中物業之相關控股公司之股份權益作擔保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四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四海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及百利保集團向四海集團授出供其動用之備用融資後，四海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A) 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四海公開發售對四海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四海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四海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倘四海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進行之情況下四海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刊發年報之四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四海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四海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海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四海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港幣千元	四海 公開發售後 四海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四海 公開發售後 四海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海股東 應佔每股 四海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四海股東 應佔每股 四海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
按四海認購價每股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 及/或每股四海 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0.10元計算				0.63	0.28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244,792,000元，扣除商譽約港幣228,310,000元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362,536,000元計算得出。
- (2) 四海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36,260,000元，乃按四海認購價每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每股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10元將予發行4,397,609,522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並扣除估計開支約港幣3,500,000元計算得出。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每股四海合併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379,018,000元及2,198,804,761股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假設四海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股東應佔每股四海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四海股東於四海公開發售後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815,278,000元；以及緊隨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之6,596,414,283股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98,804,761股已發行四海合併股份(假設四海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按每持有一股四海合併股份獲發兩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將向四海合資格股東發行之4,397,609,522股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假設所有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如已發行)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四海合併股份)之計算得出。
- (5)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四海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四海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四海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董事(「董事」) 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 附錄五第 V-1 至 V-2 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元公開發售 貴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公開發售」)，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已刊發年報中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四海之資料，四海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四海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

2. 股本

四海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iv)緊隨四海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v)緊隨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1,25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四海股份	<u>港幣 25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21,988,047,615</u>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面值港幣0.0002元之四海股份	<u>港幣 4,397,609.523 元</u>

(ii) 緊隨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12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四海合併股份 及/或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u>港幣 25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2,198,804,761</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四海合併股份	<u>港幣 4,397,609.522 元</u>

(iii) 緊隨四海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12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u>港幣 25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198,804,761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	港幣 4,397,609.522 元
4,397,609,522 股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 8,795,219.044 元
<u>6,596,414,283</u> 股		<u>港幣 13,192,828.566 元</u>

(iv) 緊隨四海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12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u>港幣 25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198,804,761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	港幣 4,397,609.522 元
4,397,609,522 股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 8,795,219.044 元
1,428,571,428 股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 四海換股股份	港幣 2,857,142.856 元
<u>8,024,985,711</u> 股		<u>港幣 16,049,971.422 元</u>

(v) 緊隨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法定股本：		港幣
<u>12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u>港幣 250,000,000.000 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198,804,761 股	每股面值港幣 0.002 元之 四海合併股份	港幣 4,397,609.522 元
4,397,609,522 股	根據四海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 / 或 四海可換股優先股	港幣 8,795,219.044 元
1,428,571,428 股	四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四海換股股份	港幣 2,857,142.856 元
1,250,000,000 股	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港幣 2,500,000.000 元
<u>9,274,985,711</u> 股		<u>港幣 18,549,971.422 元</u>

所有四海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回報)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四海經轉換股份、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四海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轉換為或交換為四海股份之未償還債務證券。

已發行之現有四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四海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四海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將予發行之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A) 四海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董事及四海之最高行政人員於四海或四海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四海及聯交所：

四海/ 聯營公司名稱	四海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四海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14,845,167,190	-	14,845,167,190
		(i) (已發行)		(附註 e)		
		(ii) (未發行)	-	70,761,809,500	-	70,761,809,500
					總計：85,606,976,690	(389.33%)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7,500,000	-	-	7,500,000 (0.03%)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4,600,000	-	-	4,600,000 (0.02%)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00,587,396	1,769,164,691	380,683	1,870,132,770 (58.25%)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51,735	-	-	251,735 (0.00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2,298	-	-	112,298 (0.003%)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4,000	-	-	4,000 (0.000%)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3. 百利保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90,078,014	740,376,803	15,000	830,469,817 (74.4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274,600	-	-	2,274,600 (0.20%)

四海/ 聯營公司名稱	四海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百利保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1,116,000	-	-	1,116,000 (0.10%)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76,200	-	-	176,200 (0.02%)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390,185	-	-	390,185 (0.03%)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6,200	-	-	6,200 (0.001%)
4.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4,200	575,449,261 (附註c)	260,700	575,734,161 (61.6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已發行)	300,000	-	269,169 (附註d)	569,169 (0.06%)
	梁蘇寶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	-	-	200 (0.000%)
5. 富豪產業信託	羅旭瑞先生	基金單位 (已發行)	-	2,443,033,102 (附註g)	-	2,443,033,102 (75.00%)

附註：

- (a) 於1,769,164,691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693,640,547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

於16,271,685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0,464,571股百利保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c) 於421,4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8.24%股份權益，而於另外575,027,861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62.21%股份權益。
- (d) 於269,169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e) 於14,845,167,190股四海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百富(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2.21%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約61.61%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約58.24%股份權益。
- (f) (i) 四海合併股份之衍生權益(上文所披露有關43,976,095,220股四海股份之資料乃基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10股四海股份等於1股四海合併股份計算)乃透過百富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及由P&R Strategic Limited(作為四海公開發售的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收購。
- (ii) 四海合併股份之衍生權益(上文所披露有關26,785,714,280股四海股份之資料乃基於四海股份合併生效前10股四海股份等於1股四海合併股份計算)乃透過百富就四海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00元)訂立之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收購。四海可換股債券將按四海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四海換股股份港幣0.3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換股股份。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按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港幣0.4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
- (g) 於10,219,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四海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429,394,739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732,363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687,000個富豪產業信託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四海由百富持有約67.51%股份權益，而百富則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由世紀城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62.21%股份權益)於富豪持有約61.61%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約58.24%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四海董事或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四海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董事概無在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四海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四海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四海集團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四海董事及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主要股東(並非四海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以下四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四海：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及 相關(未發行))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世紀城市(附註 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 i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百利保(附註 ii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iv)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Capital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iv)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富豪(附註 v)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 v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未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及 相關(未發行))	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比
Regal Hotel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v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百富(附註 vii)	14,845,167,190	70,761,809,500	85,606,976,690	389.33%
P&R Strategic Limited(附註 viii)	507,770	14,286,776,440	14,287,284,210	64.98%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viii)	3,536,250,000	7,072,500,000	10,608,750,000	48.25%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	2,941,076,090	5,882,152,180	8,823,228,270	40.13%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ii)	1,666,666,666	3,333,333,320	4,999,999,986	22.74%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ii)	1,666,666,666	3,333,333,320	4,999,999,986	22.74%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ii)	1,666,666,666	3,333,333,320	4,999,999,986	22.74%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viii)	1,666,666,666	3,333,333,320	4,999,999,986	22.74%
Winar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viii)	900,000,000	1,800,000,000	2,700,000,000	12.28%
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域都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ix)	2,112,500,000	—	2,112,500,000	9.61%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ix)	2,112,500,000	—	2,112,500,000	9.61%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x)	1,446,064,745	—	1,446,064,745	6.58%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x)	1,446,064,745	—	1,446,064,745	6.58%
Great Sel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viii)	466,666,666	933,333,320	1,399,999,986	6.37%

附註：

- (i) 於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有四海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四海董事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羅旭瑞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四海普通股權益內。
- (ii) CCBVI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百利保62.21%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 富豪為百利保(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富豪61.61%之股份權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富豪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i) 此等公司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富豪所持之權益內。
- (vii) 百富由百利保及富豪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百富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及富豪所持之權益內。
- (viii) 此等公司為百富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四海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富所持之權益內。
- (ix)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弘華集團有限公司)為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域都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pac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域都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四海董事龐述賢先生擁有28%權益。
- (x)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四海董事及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四海董事或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四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知會四海。

四海董事於該等在四海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梁蘇寶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世紀城市及CCBVI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吳季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GBS, JP為百利保之董事。
- (3)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黃寶文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百利保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上述所指之主要股東)、百富及百富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上述所指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 (4)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簡麗娟女士及吳季楷先生為富豪之董事。
- (5) 羅旭瑞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及吳季楷先生為富豪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上述所指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四海董事或四海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四海董事為一間於四海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四海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四海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四海董事與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合約不會於一年內屆滿且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無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四海董事所知，四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四海董事認為將或可能屬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四海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或可能與四海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或同意載入彼等各自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高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高銀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高銀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其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上述專家亦無在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四海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 (a) 業上有限公司（「業上」）、四海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Valuegoo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更改契約（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契約補充），以將由 Valuegood 持有由業上於二零零七年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41,45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進一步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期當時之屆滿日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倘因換股將導致四海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時禁止轉換當時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b) 添濠有限公司（「添濠」）、四海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Jumbo Pear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更改契約，以將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 Jumbo Pearl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A) 轉換期當時之屆滿日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c) 添濠、四海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時峰投資有限公司（「Time Cres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更改契約，以將添濠於二零零八年向 Time Crest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經延長）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當時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B) 轉換期當時之屆滿日順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 (d) 添濠、四海、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 日喜投資有限公司（「Sun Joyous」）與 Jumbo Pearl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添濠授予 Sun Joyous 認購添濠所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 100,000,000 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為四海集團向百利保集團及富豪集團各自授出可認購添濠於二零一三

年向 Sun Joyous 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及添濠於二零一三年向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Well Moun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100,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行使)(「選擇權」之一部分)之屆滿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e) 添濠、四海、Well Mount 與 Time Crest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將添濠授予 Well Mount 認購添濠所發行本金額最多為港幣 100,000,000 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為選擇權之一部分)之屆滿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f) 包銷安排。
- (g) 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h) 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四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海並不知悉四海集團之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四海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i) 四海之公司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四海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四海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

- (a) 四海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四海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四海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高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64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全體四海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授權代表	梁蘇寶先生 林秀芬女士
執行四海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四海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	陳晴女士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公司秘書	林秀芬小姐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四海公開發售)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金鐘 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樓 2201室, 2201A室及2202室
包銷商	P&R Strategic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11樓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23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13. 四海董事簡介

羅旭瑞先生，69歲；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執行四海董事。羅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四海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先生自上世紀80年代起，一直於世紀城市(四海之最終上市公司)、百利保(四海之直接上市公司)及富豪(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而四海為其上市聯營公司)各自之前身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彼亦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富豪之上市附屬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經理)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作為行政總裁，羅先生統籌四海集團之整體政策及決策事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為羅俊圖先生(執行四海董事及四海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羅寶文小姐(執行四海董事及四海副主席)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四海董事、四海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俊圖先生，40歲；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執行四海董事。羅俊圖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四海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獲建築學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世紀城市集團(就本附錄而言，包括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羅先生主要參與監督百利保集團(就本附錄而言，包括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物業項目(現由四海集團擁有)，此外，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業務發展之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俊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俊圖先生為羅旭瑞先生之兒子及羅寶文小姐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俊圖先生與任何四海董事、四海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羅寶文小姐，34歲；副主席兼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執行四海董事。羅小姐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四海副主席。彼亦擔任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百利保之執行董事、富豪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羅小姐畢業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杜克大學，獲

心理學學士學位。羅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富豪集團，乃於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富經驗之行政管理人員。彼統籌富豪集團之銷售與業務推廣工作，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業務發展工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小姐為羅旭瑞先生之女兒及羅俊圖先生之胞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小姐與任何四海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寶文先生，48歲；執行四海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非執行四海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四海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黃先生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建築)及建築學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之理科碩士(房地產)學位。黃先生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設計及項目策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黃先生亦為百利保之執行董事，並擔任一間根據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之工程公司之技術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蘇寶先生，41歲；執行四海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非執行四海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四海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梁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梁先生已效力世紀城市集團逾十六年，並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職能以及中國業務部之工作。彼亦曾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嘉匯投資」)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當時嘉匯投資為世紀城市之一上市附屬公司)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辭任該職位為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述賢先生，75歲；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龐述賢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四海主席，直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海董事會重組時辭任該職。彼為一名具專業資格建築師，於香港及海外之地產及酒店業擁有豐富經驗。龐先生曾擔任香港數家公眾上市公司之管理層逾十年，包括世紀城市及百利保。龐先生曾出任富豪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至一九九九年，其後彼因處理個人事務及投資而辭任。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述賢先生為非執行四海董事龐述英先生之胞兄。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龐述賢先生與四海任何董事、四海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吳季楷先生，59歲；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非執行四海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四海董事。吳先生為一名特許秘書，現負責世紀城市集團之企業財務、公司秘書及行政工作事宜。吳先生亦為世紀城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百利保及富豪之執行董事，以及富豪資產管理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出任嘉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中（當時嘉滙投資為世紀城市之一上市附屬公司）至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辭任該職位為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述英先生，OBE, JP, 72歲；非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加入四海董事會。龐述英先生曾在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於最近退任為止。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以及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龐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龐述英先生為龐述賢先生之胞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龐述英先生與四海任何董事、四海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晴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邀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陳女士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主席。彼在中國及美國接受高等教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美國蒙特羅大學及哈佛大學商學院。彼亦獲聯合國副秘書長委任加入聯合國發展合作論壇，出任常任成員。在加入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前，陳女士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除擔任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及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主席外，陳女士亦積極投身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社會公益事務。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簡麗娟女士，59歲；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邀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彼亦為富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

投資管理服務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從事有關以香港及中國為根據地之公司之研究工作之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總經理。彼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投資顧問，以及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簡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以及於股票及債券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之銀行與財務機構擔任要職。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女士亦為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亦為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才生先生，77歲；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一於二零零六年獲邀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李先生投身建築業逾40年。彼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彼為香港房屋協會委員。李先生目前為銀能(顧問)有限公司及德能國際中國熱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在不同地區(包括香港及中國)提供多個與能源供應及管理服務有關之項目。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家暉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一於二零零六年獲邀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李先生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

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禮謙先生，GBS，JP，68歲；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邀加入四海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四海董事。彼亦為百利保及富豪資產管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之副主席。石先生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SJM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代號：120)

茲通告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其中第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1、3及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第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成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規定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所產生全部合併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並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合併計算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全部零碎配額，及獲董事委派之人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指定人士)銷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該等配額；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4,397,609,522股未發行合併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定義見第1項普通決議案)將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被重新指定為4,397,609,52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不附帶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隨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本決議案修訂)所載相關權利及受相關限制所規限；

- (b) 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6條由以下新第6條取代，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聲明是否具有優先權或以其他方式)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起生效：

- (i) 整條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條取代：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120,602,390,478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普通股及4,397,609,5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緊隨現有細則第3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3A條：

「3A.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須附帶下列特別權利及限制：

3A.1 分派

在細則第3A.2及3A.5(i)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於應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按已獲兌換為基準按比例計算。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A.2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結束業務或解散而進行資產分派時，本公司可供分派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將按下列方式作出分派：

- (a) 首先，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每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總面值之金額；
- (b) 第二，向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每股普通股相當於其面值之金額；及
- (c) 有關資產結餘將參照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持股份之面值，以相同標準向彼等作出分派，惟就此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應被視作普通股（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得）之總面值。

3A.3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惟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除外）。不論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是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各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獲發有關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3A.4 轉換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地址為本公司委任的過戶代理香港營業地點，或倘沒有委任代理，則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連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要求將任何或所有其可換股優先股（最少須為10,000股）（在根據細則第3A.5(a)條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時須作出調整，惟倘一名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不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足10,000股，則可行使其有關所有該等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在實際接獲有關通知及股票之日後不遲於五(5)個交易日，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乘以當時合適的轉換率的普通股(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促使向持有人發行有關普通股的股票證書並將之寄往登記冊上所示的其地址，誤郵風險由持有人承擔。

- (b) 可換股優先股應以董事不時訂明的方式(惟須受此等細則及法例所規限)轉換。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前的任何分派或其他企業行動除外。
- (c) 倘轉換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下降至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得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暫停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符合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並且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時為止。

3A.5 轉換率調整

- (a) *分拆及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將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轉換率將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前的面值，再將所得出的積除以緊隨分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後的面值。
- (b) *不得降低轉換率*。除上文細則第3A.5(a)條所述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否則不會就降低轉換率作出任何調整。
- (c) *輕微調整*。倘對當時生效的轉換率作出不足1%的調整，則不得對轉換率作出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結轉並計入隨後的任何調整，而隨後作出任何調整時，假設已於有關時間作出當時毋須作出的調整。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調整通知**。本公司須於調整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關轉換率調整一事。通知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書面形式或公佈形式發出。
- (e) **追溯調整**。倘就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普通股之日期為細則第3A.5(a)條所述任何細分或合併或重新分類之記錄日期之後；但於轉換率相關調整(該調整為「追溯調整」)生效前，則本公司須(前提為有關調整已經生效)促使向可換股優先股轉換持有人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如有)股數(「額外普通股」)連同轉換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另加未獲發行任何零碎普通股)，須相等於假設對轉換率作出有關調整且轉換率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生效，進行有關轉換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A.6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3A.7 收購

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提出要約購買普通股，並因接納有關要約而有權強制收購要約涉及但並未收到接納要約回應的普通股，則在要約人發出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

3A.8 重組安排計劃

根據重組安排計劃，倘一名人士(連同與該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當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其後可隨時要求將全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優先股按當時適用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另行豁免者除外)。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A.9 參與供股、公開發售或紅利發行之權利

倘本公司藉着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提呈任何建議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發行本公司紅利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之證券、附有權利可獲得上述投票權之其他股份或權利，或債務證券(「建議證券」)，則亦須同時並根據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之建議證券之相同條款向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提呈及/或發行相同權利及/或紅利發行。

3A.10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於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

3A.11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於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經轉換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A.12 承諾

倘若仍有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

- (a) 只要普通股維持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因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爭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在向普通股持有人發送每份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同時，將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每名持有人發送一份副本以供參考；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須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滿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轉換；
- (d) 本公司在按照此等細則取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作為一類別)同意前(或除非按照此等細則另行許可外)，不得更改、修改、改變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附帶之特別權利；及
- (e) 本公司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支付一切費用、應付之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3A.13 釋義

就本第3A條而言：

- (a) 「經轉換股份」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b)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之無投票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適用細則第3A條所述之特別權利與限制；
 - (c) 「轉換率」指一(1)，根據細則第3A.5條可能作出調整；
 - (d) 「普通股」指(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指定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連同自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而形成之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及(ii)本公司股本類別中繳足及無抵押股份之任何一個其他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次之分並與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相同；而「普通股」應按此詮釋。」；及
 - (e) 「交易日」指指定股票交易所開放從事買賣業務之日期；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生效日期」指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香港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本決議案為該通告之一部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經轉換股份(定義均見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並載有通告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通函所述進行四海公開發售；
- (b) 批准設立、發售、配發及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以及於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設立、發售、配發及發行四海經轉換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通函及四海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通函)所載基準以及相關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任何四海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四海經轉換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儘管上述股份可能並非按本公司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除外四海股東(定義見通函)(彼等於就通函所載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全權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 Strategic Limited(作為包銷商)就四海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公開發售股份及四海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任何董事代本公司簽立包銷協議；及
- (e) 授權董事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施行四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如適用)同意四海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非重要修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第4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及交付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授出要求本公司發行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選擇權)；
- (b) 批准根據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c) 須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定義均見於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分別於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倘有)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各自相關發行條款及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相關條文配發及發行任何四海換股股份及四海選擇權換股股份(或本公司普通股)；及
- (d) 授權董事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或施行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分別據此擬進行或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如適用)同意四海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四海可換股債券及四海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及適用法例允許，並於各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四海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他人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4. 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生效，股東請於當日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94-7546查詢有關大會之安排。